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 1、2 年級暨日間部大學部班代表座談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 13:30-15:45

開會地點：利瑪竇地下一樓演講廳

主 席：王英洲學務長

記 錄：陳秋媛

出 席：碩士班班代表應出席人數 107 人 出席人數：52 人 出席率：48.6 %  
大學部班代表應出席人數 308 人 出席人數：187 人 出席率：60.7 %

會前禱：略

壹、校長致詞：略

貳、學務長致詞：

1. 今天議程稍作調整，校長及師長約 2 點半抵達會場並與同學互動。
2. 校長為增加與同學間的互動，這次並不只有班代表參加，也開放其他同學利用活動報名系統參加。
3. 希望透過班代表推廣輔仁 APP，目前下載人數 2000 多筆，此 APP 有很多功能，請同學大力推廣。
4. 介紹輔仁 APP 與他校 APP 優異。(略)
5. 介紹行政單位各處室組主管。
6. 學校工程繁雜，因要考慮多方，總務處需做最佳考量。
7. 活動辦理需要注意智慧財產權，以免觸犯侵權，做任何活動務必注意，也要注意脫序行為，要有自制力。
8. 為免於酒精沉迷，自我要求，助教和導師可加以輔導。
9. 迎新活動的火舞，要更加注意安全，因為水火無情，舉辦活動務必讓師長知道同意。
10. 請同學多多支持悠遊輔仁 APP，容量僅 15MB，多多推廣可讓各位班代輕鬆運用。

參、分享獲頒校內外獎助學金同學心得感想：略

肆、報告前次會議執行狀況：(依決議事項執行，略)

伍、處(組)、室、中心業務補充報告：相關訊息請上悠遊輔仁學務行動 APP 公告。

陸、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洪家仁(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二年級)

案 由：利瑪竇教室 LM408 之冷氣無冷房之功能及諸多利瑪竇之桌椅年久失修，如 LM408、LM301。

說 明：1. 冷氣皆只有送風之功能而無冷房之效果，在夏日極度影響上課的品質，尤其諸多學生於壅擠的教室裡上課更是痛苦難耐。

2. 利瑪竇的椅子設計使學生於上課的時候感到不便，突出之釘子及椅子下的固定鐵片常常刮傷學生。

辦 法：建請學校汰換椅子及定期維修冷氣之功能。

權責單位：總務處

回覆內容：

1. 利瑪竇大樓冷氣機已逐年編列預算汰換，如遇有設備故障等臨時狀況可反應系所秘書報

修，以爭取時效。同學所反應之 LM408 冷氣機故障乙事，已報請維修。

2. 教室課桌椅各區域清潔工友皆予定期巡檢及報修，同學所提之情況，將再轉知該區域負責同仁加強巡檢。另，105 學年度已編列預算將優先汰換各教室老舊課桌椅。

**決議：**依回覆內容執行。

### 《第二案》

**提案人：**洪家仁（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二年級）

**案由：**選課系統無法妥善讓正常選課的同學選上課程。

**說明：**同學於規定時間內，於選課系統進行體育課程(大二必修)選課，經過初選以及加退選皆未選到。經聯絡體育組，其表示此為登記分發之作業無法讓所有同學都選到，有名額上的限制，建議去選較為冷門之課程或跨部別選課，此一舉影響同學自身之選課權益，同學空堂能夠排定體育課程之時段皆為熱門課程，無法選上課程。

**辦法：**建請學校修改選課之辦法及增設熱門課程之師資。

**權責單位：**教務處、體育室

**回覆內容：**1. 大二體育課總開課班級人數是『足供大二生選課』的，故才有餘額開放給『大二以上學生』網路及跨部別『補位』重補修選課。

2. 學生如因當學期系上必修學分較多(20 多學分)，或多為 3 學分的課，通常選體育課的空堂會較少，可於大三、大四任一學期補修。

3. 教務處選課須知公告『網路選大二體育』規定時間：

是從開學前三週開始 8/27-8/31 第一階段「網路選 填志願」、9/1-9/8 第二階段「網路初選」、開學後 9/14-9/24 第三階段「網路加退選」，熱門課程分發機率自然是依序遞減，每班名額 60 人，可能有 200 餘人登記分發，故可善加利用網路多次登記、多次電腦分發的機制。

4. 每個時段體育課開課的班級數是調查各系提供的空堂，但不同科系學生各別空堂狀況不同，除了系上原安排空堂之外，若還可以選擇其他空堂時段的體育課，選課的機率就會增加。

5. 在同一時段內的場地、師資的最大限度下，已增設熱門課程老師的鐘點數開滿了，但畢竟每班名額總是有限的，還是建議同學也有多一些其他志願課程的登記。

6. 試舉例說明：假設全部學生共 100 人，豬排餐、雞排餐各 60 份，可多次登記、分發。若第一次登記，全部人都登記了第一志願及第二志願，電腦依第一志願抽籤分發後，再依第二志願抽籤分發應該就 OK。但第一次登記時，有部分學生若只登記一個志願，可能就需要再第二次再登記，才能繼續抽籤分發。

7. 同學若有任何選課問題，歡迎隨時到體育室找楊老師協助(電話 2905-2921)。

**決議：**依回覆內容持續追蹤執行，並加強宣導。

### 《第三案》

**提案人：**潘雅雯(社會企業學程碩士班一年級)

**案由：**學校選課系統有諸多不便之處。

說明：學生於網路選課系統進行加退選作業，選課系統僅會出現是否優先或備取選項，學生無從得知該課程剩餘人數與相關限制，以至於需照學校流程，學生至系所辦公室請系秘再進行一次人工加選作業，我班認為此部分實為不必要之舉，故提出。

辦法：學校是否能從一開始就讓學生從系統中得知相關限制，並以時間作為統一標準進行階段性加退選作業，這樣學生比較能在自主選課的同時，也為自己的行為擔負責任。

權責單位：教務處

回覆內容：本案潘生認知有誤，已請該所秘書與學生連繫

說明：學生選課時可點選課程顯示課程資訊(如下圖)，於網路選課階段登記優先、備取選課等候系統分發。

選課系統操作文件下載網址：

[http://docs.course.fju.edu.tw/CH\\_Manual/03選課系統操作說明.pdf](http://docs.course.fju.edu.tw/CH_Manual/03選課系統操作說明.pdf)

決議：依回覆內容持續執行。

## 柒、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人：社會學系三年級(高福慧)

案由：使用貴子球場，當球掉進工地，不清楚檢回物品負責單位為何？

說明：在10/24貴子球場開燈，因此練習系隊有時會誤將球打入工地區域，10/23晚上管理員回覆10/24早上來這拿球，10/24早上回覆說目前在施工危險，中午在過來拿，但中午去領球，回答說：沒這回事，沒看見球，也不許進入。

辦法：設立一個物品管理處，公告開放時間，不然同學私自前往工地，有安全上的危險

權責單位：體育室

回覆內容：同學建議的方法很好。為安全起見，請同學勿攀越圍牆找球，體育室會請工地負責人每天察看，拾獲時會存放在球場工友休息室，屆時請同學再前往領取。

### 《第二案》

提案人：法律系四年級(李仲旻)

案由：貴子球場問題。

說明：1. 貴子球場施工，影響學生權益。

2. 管理員晚上9:30就來趕人，使學生無法好好運動。

3. 施工挖壞電線，除造成停電外，亦有非常高的危險。

辦法：1. 請學校提出改善之具體時程表。

2. 球場開放時間應予延長。



權責單位：體育室

回覆內容：

1. 目前貴子球場的看台工程雖有挖壞電線之情形，但並不會造成漏電的危險，請同學放心。
2. 體育室已經通知施工單位於晚間 10 點準時關燈，不得提早趕人；如還有提早趕人的情況，請同學立即告知體育室處理。
3. 由於本次看台工程造成同學運動之不便，體育室深感抱歉，體育室目前正積極規劃場地興建籃排球場，以維護同學們運動之權利。

### 《第三案》

提案人：中文系一年級(柳傑昇)、管研所一年級(黃韻文)

案由：1. 校園路燈太少，尤其假日更暗。

2. 保留貴子球場。

說明：1. 晚上校園燈光過暗，假日仍有住宿舍的同學，為安全希望增設路燈。

2. 球場拆除損壞到學生的權益。

辦法：1. 多建美觀的路燈及與工程部門溝通。

2. 尊重學生權益，保留貴子球場。

權責單位：總務處、體育室

回覆內容：

1. 校園路燈由計時器控制，假日與平日開關時間及亮度並無差異；日前外語德芳大樓興建工程進行變電站遷移工程，導致校園路燈老舊線路及控制器時有異常，承攬商已積極協助修復中，待異常情況排除後，將持續針對校園照明進行評估改善。
2. 由於本次看台工程造成同學運動之不便，體育室深感抱歉。體育室目前正積極規劃場地，興建籃排場，以維護同學們運動之權利。

### 《第四案》

提案人：中文系一年級(柳傑昇)

案由：荷花池下雨積水。

說明：由於排水系統不良，而致雨天一定淹水。

辦法：改善排水系統。

權責單位：總務處

回覆內容：曾做過疏濬過，待觀察再確認。

### 《第五案》

提案人：中文系二年級(黃珮瑄)

案由：輔大校園中廁所沒衛生紙。

說明：公共場所中都應該有衛生紙以方便大家使用，至於濫用問題、不道德使用，可以透過宣導和將抽取式衛生紙釘在牆上來改善，也可用罰款、檢舉預防濫用。每一個公共場所的廁所都

會有使用上的道德問題，但還是要大家一起努力。

辦法：透過宣導和將抽取式衛生紙釘在牆上來改善，也可用罰款、檢舉預防濫用。

權責單位：總務處

回覆內容：規畫研議中。

## 《第六案》

提案人：歷史系四年級(陸軼雋)

案由：學校警鈴有誤觸狀況發生，有打擾同學的正常生活。

說明：如 10/15 凌晨 3 點左右立言學苑發生。

10/25 上午 10 點左右，文華樓發生。

辦法：警鈴是舊型，進行一定的清理，編製預算，希望近期不再發生。

權責單位：總務處

回覆內容：經查 10/15 凌晨 3 點左右立言學苑為門禁管制響鈴被觸發，10/25 上午 10 點左右文華樓為廁所警示鈴疑遭人誤按，均非警鈴老舊異常；此外，依法已有委任專業廠商進行校園消防警鈴巡檢汰換。

捌、主席結論(略)

玖、散會：15 點 45 分